元照
機關團體
必備
書
智財法
工程法
商/公法
誌
學系列
代理經銷
庫
1大資料庫
現版書典藏
專線
756688
索取目錄
mini 掃譯筆
化
掃描800字
編輯
可任意編修
譯
掃描可翻譯
C通路熱賣中
2-27781922
power.net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第 156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討論職務法庭規劃 重視外部參與及具效率之退場機制
新任大法官宣誓就職
賴院長接見比利時憲法法院院長伉儷
社維法修正 性交易專區外娼嫖皆罰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公布修正 101.1.1施行
2 黃士元／論酒醉駕車公共危險案件量刑之下限
—新竹地院100年度交簡上字第55號判決評釋(下)
3 張特生／王甲乙先生回憶錄《我的奮鬥人生》推薦序
4 智慧財產法院專題研析行政訴訟重要案例

使法官懲戒更符合正當程序

司法院討論職務法庭規劃 重視外部參與及具效率之退場機制

借鏡德國 使法官退場機制得以有效運作 未來將重視實證研究持續檢討 使制度更為健全

【本刊訊】司法院「法官人事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於11月4日召開第6次會議，由蘇永欽副院長擔任主席，就職務法庭與法官退場機制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會議首先由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金釵廳長進行簡報，說明職務法庭在權力分立憲政體制下，劃定「審判獨立」清楚界線以使法官「職務監督」及「懲戒機制」能安然有效運作，達成健全司法體制、贏得人民信賴之重要性；並就職務法庭法制之借鑑國--德國，與我國法官法上職務法庭之組織地位、審級制度、法官組成與選任、管轄事項、審理程序作逐一比對介紹；再以社會殷切期待之法官退場機制為核心，報告職務法庭制度如何在維護審判獨立之前提下，以公平、有效、符合正當程序保障之審理程序，使懲戒與非懲戒性質之法官退場機制得以有效運作，並兼顧當事人法官之權益保障。

許廳長並闡述法官懲戒制度之改革重點及我國職務法庭相較於德國職務法庭之建制特色。其中法官懲戒制度改革之重點包括：1.懲戒發動機制之評鑑委員會法制化，並強化外部參與；2.以職務法庭之對審訴訟制度，使法官懲戒更符合正當程序；3.藉由法官倫理規範使懲戒事由更為明確；4.懲戒措施改革趨於輕重兩極等；另我國職務法庭建制特色則在於：1.職務法庭法官選任重視外部機制參與，提高法官人選信賴度；2.法官懲戒啟動機制更為寬廣，著重外部參與，大幅降低官官相護之疑慮；3.剝奪身分之退場機制處分採先處分後救濟程序，相較德國相關法制更重效率。最後並提出相關待解決議題請與會委員討論。

與會委員分就職務法庭之合議庭組成、法官遴定程序、再審迴避制度、懲戒時效期間計算、證據調查程序證人應否具結、明顯重大違誤之懲戒標準與審判獨立維護之界分，以及新舊法適用等議題提出許多建言。委員大多期許職務法庭應發揮淘汰不適任法官，建立起有效之退場機制；並強調法官之遴定程序，務必要能藉之選出有能力、有擔當之法官來從事此一重要任務。另有委員表示，司法院應強化實證研究，繼續追蹤將來職務法庭之運作狀況，隨時檢討改進。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表示，現行法官法關於職務法庭法官之資格、組成等，在立法時已經審慎規劃；至有關職務法庭合議庭組成、懲戒事由如何認定、解釋等問題，涉及職務法庭審判事務核心領域，宜由職務法庭法官獨立決定。委員所提供其他寶貴建議，未來擬訂子法規或建置規畫職務法庭時，均可作為審酌之參考。

經過熱烈討論，蘇副院長表示，職務法庭是由過去講求審判獨立到今日檢討司法問責，著重有效職務監督、懲戒運作的全新平衡機制；贊同委員所提實證研究在司法改革之重要性，強調各項改革措施必須建立在實證基礎上，不斷回饋檢討，才能持續改革，使制度更臻健全。

新任大法官宣誓就職

【本刊訊】總統府於11月11日舉行新任大法官宣誓儀式，陳碧玉大法官、黃璽君大法官、羅昌發大法官及湯德宗大法官，在總統監誓下宣讀誓詞，儀式莊嚴隆重。

陳碧玉大法官為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美國喬治亞州奧古斯丁學院企管碩士，曾任最高法院法官、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處長及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

黃璽君大法官為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曾任地院法官及庭長、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庭長。

羅昌發大法官為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曾任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及終身特聘教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湯德宗大法官為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曾任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所長及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國際司法交流

賴院長接見比利時憲法法院院長伉儷



賴院長接見比利時憲法法院院長Marc Bossuyt伉儷（左6、5）一行，並合影留念。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11月8日接見來臺訪問之比利時憲法法院院長Marc Bossuyt伉儷及其友人等一行5人，以及比利時駐臺北辦事處處長Caroline Vermeulen女士，蘇副院長及多位大法官陪同，雙方就共同關注之釋憲制度等議題交換意見。

Bossuyt院長為史特拉斯堡大學國際法碩士及日內瓦大學政治學博士，曾先後服務於聯合國人權保護次委員會10餘年，並任安特衛普大學法學教授長達20年，現任比利時憲法法院院長及海牙國際仲裁法庭法官。

賴院長首先感謝Bossuyt院長於99年8月徐璧湖大法官及池啟明大法官赴比利時憲法法院考察時，給予熱烈款待；期望兩國間交流更加密切，除司法層面，也能擴大到文化等其他層面。

Bossuyt院長感謝賴院長的接見，說明比利時憲法法院由12位法官組成，起初憲法法院的職權是仲裁中央、地方、各區（荷語、法語、德語）、布魯塞爾省等議會所提出法令之爭議，其後，於2007年擴增職權，審理法令之合憲性，將法令是否符合公平公正、保障人權等相關要件納入審理，若議會通過新的法律涉及個人基本權利，個人也可以聲請釋憲，此外，法官也可以聲請釋憲，該院每年審理件數約200件。賴院長也就我國的釋憲制度作簡單介紹，並比較兩國釋憲制度之異同。

因應釋字第666號

社維法修正 性交易專區外娼嫖皆罰

【本刊訊】為因應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宣告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娼不罰嫖」之規定違憲失效，立法院於11月4日三讀通過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案，並經總統於同日公布。

司法院大法官於98年11月6日作成釋字第666號解釋，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2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本次修正之主要內容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並規定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曾犯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人口販運防制法特定罪則，經判決有罪者，不得擔任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及申請證照，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之性交易區域外，有從事性交易、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媒合性交易、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等行為者，皆處以罰鍰或拘留。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公布修正 101.1.1施行

【本刊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案11月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本次修正條文於101年1月1日施行，將加強性侵加害人處遇以及監控，避免性侵案再度發生。

本次修正主要內容包含：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將科技設備監控列為獨立處遇方式，使實務運作得以符合社會期待；將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及少年犯性侵害犯罪之犯罪納入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範圍；95年6月30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增加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治療之規定；以及將刑法第224條、第228條及曾犯227條再犯同條之罪之加害人一併納入登記、報到範圍等。